

能源政策快报

2017年5月 第5期 总37期

国家

1. 工信部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
2. 三部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专项规划》3
3. 工信部印发《太阳能光伏产业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的通知3
4. 三部委联合印发《“十三五”资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4
5. 科技部印发 十三五海洋科创专项规划5
6. 国家海洋局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
7.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的通知 7
8. 国家高新区“十三五”规划发布 8
9. 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开版）的通知8
10. “4500米载人潜水器的海试及试验性应用”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论证 9
11. 国际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区勘探合同延期协议10
12.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13. 我国首个深水气田三年外输天然气82亿立方米11
14. 国家发改委公布 28 个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名单 12
15. 两部委联合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12
16.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13

地方

1. 广东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出台,明确6大重点任务14
2. 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4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1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工信部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

5月25日，工信部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旨在充分发挥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促进工业企业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

行动计划确定工作目标，到2020年，在单位产品能耗水耗限额、产品能效水效、节能节水评价、再生资源利用、绿色制造等领域制修订300项重点标准，基本建立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完善节能监察、对标达标、阶梯电价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组织工业节能管理人员和节能监察人员贯标培训2000人次；培育一批节能与绿色标准化支撑机构和评价机构。

行动计划提出重点任务，包括加强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制修订、强化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实施、提升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基础能力。制定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针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加快制定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标准。一是重点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等行业制定一批节能节水设计、能耗计算、运行测试、节能评价、能效水效评估、节能监察规范、再生资源利用等标准，支撑能效贯标、节能监察、能源审计等工作。二是重点在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工业节能节水设计与优化、分布式能源、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绿色数据中心等领域制定一批节能与绿色技术规范标准，推动节能与绿色制造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三是加快制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标准，指导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修订更新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针对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设备标准标龄超过三年、不能体现技术和能效进步、无法适应工业绿色发展新要求等问题，缩短复审周期，加快修订更新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一是对钢铁、建材、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轻工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进行梳理，分类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实现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和滚动更新，并研究将“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标准。二是在钢铁、机械、电子、有色金属、轻工、航天等行业加强产品设备能效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确保标准指标先进，对用能设备起到引导约束作用。三是完善节能管理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能源管理相关标准，推动工业企业加强节能管理。

政策全文参见：<http://xxgk.miit.gov.cn/gdnps/wjfbContent.jsp?id=5660058>

2. 三部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近日，科技部、环保部、中国气象局联合印发《“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深化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等十项重点任务，旨在建成全球气候变化大数据平台，集成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风险预估技术，增强我国防灾减灾能力，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机制。

我国将建成 5 个至 1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变化与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集（库）；研制两三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水平的地球系统模式、高分辨率气候模式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计量核算系统；使我国气候变化事实、机制、归因、模拟、预测等方面的研究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集成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风险预估技术，发展全球气候变化经济学，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技管理效能，增强我国低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加快保障基础研究的数据与模式研发是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之一。未来，我国将努力填补全球关键空白观测区，加快发展高分辨率和多参数遥测技术、多源数据同化和融合技术，在数值模式中更客观地描述陆地和海洋生物化学循环、云-气溶胶-辐射相互作用等过程，增强地球系统模式的模拟能力。

《规划》指出，要建立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体系和风险预估技术体系，聚焦气候变化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系统的影响阈值及不同领域和区域的差异，提升气候变化与极端事件对脆弱领域影响的分类评估技术水平，强化气候变化引起致灾因子、致灾机制、风险类型与风险级别的研究；《规划》还提出推进减缓气候变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深化面向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战略研究、深化面向国内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研究、加快基地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等重点任务。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7_132850.htm

新华网 5 月 26 日

3. 工信部印发《太阳能光伏产业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的通知

5 月 19 日，为进一步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大力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

的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工业与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对太阳能光伏产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以及今后的重点工作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随着近年来中国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的光伏产品已经成为了中国在世界市场中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但是对于一项新兴能源产业的发展，中国在各项技术领域还需要不断完善和进步，按照统筹全局、突出重点、紧扣实际、循序渐进的原则，来促进中国光伏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http://xxgk.miit.gov.cn/gdnps/wjfbContent.jsp?id=5651695>

中国煤炭资源网 5 月 23 日

4.三部委联合印发《“十三五”资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5 月 8 日，科技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印发《“十三五”资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要求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集约利用、安全保障为总体思路，在资源领域集中突破一批基础性理论与核心关键技术，重点研发一批重大关键装备，构建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理论与技术体系，实现节约高效利用资源、保障资源供给安全，为新常态下国家战略的实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以及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专项规划》提出，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以深地勘探、绿色开发、智能装备、综合协调等为重点，在水土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勘查、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煤炭资源绿色开发、矿产资源清洁开发、资源循环利用、综合资源区划等方面，集中突破一批基础性理论与核心关键技术，重点研发一批重大关键装备，构建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理论与技术体系；建立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基础理论研究与技术研发平台、工程转化与技术转移平台、工程示范与产业化基地；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逐步形成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源科技创新体系，为新常态下国家战略的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以及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专项规划》明确“十三五”资源领域的发展目标：示范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 15% 以上，形成 50 亿立方米的水资源当量效益；明确我国所需要维持的耕地资源红线，创建土

地资源安全工程；研发一批深部矿产勘探急需的装备，主要装备市场占有率大于 80%；实现深部 3000 米勘探、5000 米勘查和资源评价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部矿产资源勘探技术体系；研发一批高效自动化钻测录井与采油技术和装备，主要装备取代国外产品 60% 以上，形成油气高效安全集输储运体系，建成示范区；全面提升煤炭洁配度水平，商品煤洁配度超过 50%，80% 以上的低品质煤退出市场或实现洁净利用；突破 1500 米深井开采等关键技术及装备，建立矿产资源绿色、智能、高效开发理论和技术体系；实现大宗和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盐湖资源的绿色高效开发与高值化利用；攻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技术，建立矿冶固体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体系，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构建资源环境承载、国土优化开发、国土综合整治等方面的理论、技术、标准体系，建立资源大数据平台；培养 10 个左右国际一流的资源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50 个左右国家级资源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构建人才、技术、资源等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立足国内、拓展海外，建立“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互补体系。

《专项规划》还提出，结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建立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和会商推进机制，建立资源科技创新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完善评价机制和配套衔接工作。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7_132852.htm

中国国土资源报 5 月 21 日

5.科技部印发 十三五海洋科创专项规划

5 月 8 日，科技部印发《“十三五”海洋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将按照建设海洋强国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开展全球海洋变化、深渊海洋科学、极地科学等基础科学研究，显著提升海洋科学认知能力；突破深海运载作业、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生态修复、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显著提升海洋运载作业、信息获取及资源开发能力；通过全创新链设计和一体化组织实施，为深入认知海洋、合理开发海洋、科学管理海洋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建成一批国家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自主海洋仪器设备企业和知名品牌，显著提升海洋产业和沿海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将开展全海深潜水器研制及深海前沿关键技术、深海通用配套技术、深远海核动力平台

关键技术等研究，开展 1000-7000 米级潜水器作业及应用能力示范，形成 3-5 个国际前沿优势技术方向、10 个以上核心装备系列产品；开展海洋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发展近海环境质量监测传感器和仪器系统以及深远海动力环境长期连续观测重点仪器装备，自主研发海洋环境数值预报模式，构建国家海洋环境安全保障平台原型系统；开展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形成 1500 米到 3000 米深水油气资源自主开发能力等。

规划还提出重点任务，包括深海探测技术研究、海洋环境安全保障、深水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极地科学技术研究、开展海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

规划还就组织实施机制及模式、经费资助方式、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等机制，及风险评估等保障措施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其中，在经费资助方式上，要建立稳定增长的中央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鼓励和带动地方、社会资本等多元投入。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7_132854.htm

经济参考报 5 月 19 日

6.国家海洋局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近日，国家海洋局印发《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海洋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要求，有力推进《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围填海管控办法》和《海洋督察方案》实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该意见已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近年来，渤海水质环境有所改善，但生态环境整体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下降，必须要从事关国家海洋生态安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实施以及环渤海地区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的高度出发，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

《意见》提出，要加快编制和修订海洋空间规划；要加强入海污染物联防联控，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管控，海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海洋督察执法与责任考核，海生态环境保护关键问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等方面。

据悉，此次《意见》立足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自身职责，从规划引领、系统施治、严格保护、防范风险、提升能力、执法督察、科研攻关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渤海环境保护“组合拳”，凝聚各级海洋部门合力，共同推进渤海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落地见效。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oa.gov.cn/zwgk/zcgh/sthb/201705/t20170519_56137.html

国家海洋局 5 月 19 日

7.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的通知

5 月 4 日，科学技术部印发了《“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总体看来，该规划已将未来中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大格局铺展开来，中国科技创新大步“走出去与引进来”的未来可期可待。规划囊括“自主、合作、共建、共享”四大元素，通过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行动大步走向世界，深度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互联的创新机制。

规划共包括九个方面：一是助力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二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是加大对外开放，构建面向全球的科技创新合作体系，加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开放力度；四是积极参与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提升我国科技国际影响力；五是加快培育满足新形势需求的科技创新合作人才队伍，全面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六是优化形成覆盖创新全链条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网络，推动可持续的合作研发；七是发挥区域优势，推动构建深度融合的区域科技创新互利合作共同体；八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走出去，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2_132771.htm

中国科技网 5 月 18 日

8.国家高新区“十三五”规划发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立足新的发展形势，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的领先优势，促进国家高新区的战略提升，实现引领型发展，日前，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国家高新区的战略定位，着力推动国家高新区创新示范和战略引领，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具有重大引领作用和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载体，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大引擎，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支点。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的创新特区，积极打造国家高新区“升级版”。

《规划》部署了九大重点任务：一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二是优化创业孵化链条；三是集聚创新型人才；四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五是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六是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七是加快建设科技产业新城；八是扩大全球链接辐射；九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规划》出台了三项有力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管理；二是深化园区分类指导；三是健全统计评价体系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0_132712.htm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5 月 15 日

9.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开版）的通知

5月12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海洋局印发了关于《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开版）》（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

《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综合实力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海洋科技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取得重大成果，海洋经济调控与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陆海统筹、人海和谐的海洋发展新格局。

同时，在推进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提出，要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提高海洋服务业规模和水平，促进海洋产业集群发展，提升海洋产业标准化水平，增强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

涉海金融服务业方面，《规划》提出要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体系。发挥政策性金融在支持海洋经济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展海洋经济金融业务，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为海洋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发展以海域使用权、海产品仓单等为抵（质）押担保的涉海融资产品。引进培育并规范发展若干涉海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发展航运保险业务，探索开展海洋环境责任险。壮大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融资租赁，探索发展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海洋节能环保等新兴融资租赁市场。

海洋油气业方面，《规划》指出要建立油气开发用海协调机制，继续推进近海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深远海油气勘探开发，推进海洋油气资源开发与服务等综合性保障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海上稠油、低渗等难动用油气储量开发的支持力度。到 2020 年，新增探明海洋油气地质储量较快增长，海洋油气产量稳步增长。积极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深远海油气合作开发。加强沿海 LNG 接卸能力建设，提高周转调配能力。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股等形式，参与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705/t20170512_847297.html

新浪新闻 5 月 12 日

10. “4500 米载人潜水器的海试及试验性应用”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论证

2017 年 5 月 3 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4500 米载人潜水器海试及试验性应用”项目实施方案在无锡通过论证，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发的 4500 米载人潜水器已基本完成总体集成工作，正式拉开“入海”帷幕。

4500 米载人潜水器国产化关键技术攻关及集成，是自“十一五”末期以来“863 计划”在海洋技术领域部署和支持的重要任务，目标是推动我国大深度载人潜水器关键核心技术的国产化。经过多年的努力，先后攻克了钛合金载人舱球壳制造、大深度浮力材料制备、深海推进器等多项核心技术，使我国在深海核心装备国产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有效提升了中国制造能力，并为进一步开展全海深潜水器技术攻关和装备制造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前，4500米载人潜水器已完成总装联调，正在针对水环境下潜水器各系统运行集成与潜航员实际操作开展水池试验。按计划将于今年进行海试验收，“十三五”时期内将针对科学目标开展海底热液和冷泉区的试验性应用，为我国开展深海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most.gov.cn/kjbgz/201705/t20170511_132741.htm

国家科技部 5月12日

11. 国际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区勘探合同延期协议

5月11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秘书长刘峰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劳治代表双方签署“国际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区勘探合同延期协议”。

按照中国大洋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延期协议要求，5年延期勘探工作是在中国大洋协会已经完成的15年勘探工作基础上的补充和完善，中国大洋协会将在东北太平洋，面积为7.5万平方公里区域内继续开展和完善合同区的勘探工作，其中重点补充合同区的环境基线数据、积极参与环境管理计划，优化深海采矿系统功能、研发多金属结核新一代冶炼技术。同时，继续跟踪分析多金属结核相关金属国际市场，研判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商业开发时机。

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代表国家海洋局对迈克·劳治在此次合同延期准备阶段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他表示，中方高度重视规范深海资源勘探开发工作，并于2016年颁布实施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正在研究制定一系列的配套规章制度，推动《深海法》的有效实施。

迈克·劳治对中国政府长期以来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表示感谢。他期望中国继续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展密切合作，推动海洋海底探矿事业可持续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oa.gov.cn/xw/hyyw_90/201705/t20170511_56006.html

国家海洋局 5月11日

12.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海洋局近日公布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以下简称《深海法》）配套措

施。依据《深海法》，国家实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国家海洋局负责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办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申请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前，应当向国家海洋局提出申请。国家海洋局会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oa.gov.cn/zwgk/gfxwj/jddy/201705/t20170503_55849.html

安徽政府法制网 5 月 10 日

13.我国首个深水气田三年外输天然气 82 亿立方米

4 月 23 日，我国首个超千米水深油气田——荔湾 3-1 气田迎来投产三周年。三年来，荔湾 3-1 及周边深水气田群累计外输天然气超过 82 亿立方米，生产凝析油、液化石油气、轻烃等液态产品 140 多万吨，年产量相当于一个中等大型油气田的产量。

在“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下，自主设计建造的“海洋石油 981”（3000 米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海洋石油 201”（3000 米深水起重铺管船）等装备，应用于荔湾 3-1 深水气田开发，形成了深水作业“联合舰队”，实现了作业水深从 500 米到 3000 米的跨越，显著提升了我国海洋油气工程技术装备与作业能力。

荔湾 3-1 深水气田水深达到 1500 米，是我国开发的第一个海洋深水气田。荔湾 3-1 深水气田探明储量超过 1000 亿立方米，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 120 亿立方米天然气，相当于西气东输一期的规模。荔湾 3-1 深水气田开发叩开了我国海洋深水油气资源开发的“大门”，标志着我国海洋石油工业由“浅水”向“深水”的历史性跨越。

荔湾 3-1 及周边深水气田所产天然气在珠海高栏终端处理后，通过海油建设的天然气管网输送到广东省的燃气电厂、工业企业和居民家中，促进广东省形成多气源安全供应格局，为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不竭的绿色动力。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most.gov.cn/kjbgz/201705/t20170510_132683.htm

国家科技部 5 月 10 日

14.国家发改委公布 28 个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名单

为推动微电网技术进展，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下发《关于印发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表示将设置 28 个新能源微电网示范专案，共将新增 899MW 的光伏装机与 150MW 以上的储能设备。此政策将直接刺激分布式能源的发展。

《通知》指出，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的重点在于技术集成应用与运营管理模式、市场交易机制的测试、研究和创新，因此选出条件适当的地点共 28 处，设置示范项目。其主要条件为：再生能源电力渗透率不低于 50%、清洁能源发电自给率不低于 50%、微电网与主电网单一并网点交换功率不超过与大电网连接之变电站的单体变压器容量。

这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需注重技术水准，致力于推动控制系统等关键设备的技术进步与优化，并提高再生能源占比。

《通知》要求示范项目所在之省（市、区）须将项目内的新能源发电专案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范围之内，且须适用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之补贴方案。

这些示范项目鼓励由地方政府与微电网项目的投资经营主体采用 PPP 模式运作，共同承担建设与运营责任。投资经营主体负责微电网范围内之用户的电力与冷暖气等能源服务，而能源买卖的价格则在政府指导下，根据示范项目的实际情况、区域特性与当地能源零售价来协调；但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同类用户用电价格。

此外，《通知》第七条也指出，新能源微电网的投资经营主体若能满足第二类售电公司的条件，在通过准入程序后，即可做为第二类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展开售电业务。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5/t20170511_2789.htm

国家能源局 5 月 5 日

15.两部委联合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下称《规划》）。《规划》是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指导“十三五”时期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行动纲领，确立了“十三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对于壮大海洋经济，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提高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规划》以当前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问题与需求为导向，树立海洋经济全球布局观，主

动适应并引领海洋经济发展新常态,确立深化改革和创新两大抓手,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区域布局,提升海洋产业结构和层次,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统筹海洋开发与保护,扩大海洋经济领域开放合作,推动海洋经济由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建设海洋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综合实力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海洋科技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取得重大成果,海洋经济调控与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陆海统筹、人海和谐的海洋发展新格局。

《规划》重点规划了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推进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拓展海洋经济合作发展空间和深化海洋经济体制改革等六方面的重点任务,并就加强海洋经济宏观指导、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调节、开展监测评估、健全实施机制等提出详细要求,对“十三五”我国海洋经济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oa.gov.cn/zwgk/zcgh/ghjj/201705/t20170510_55963.html

国家海洋局5月5日

16.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为明确“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推动先进制造技术领域创新能力提升,4月6日,科技部组织制定了《“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指出,按照总体目标、发展思路和战略布局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先进制造领域重点从“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制造基础和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四个层面,围绕13个主要方向开展重点任务部署,包括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型电子制造关键装备、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装备与先进工艺、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工业传感器、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绿色制造、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等。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02_132597.htm

.....

地方

1.广东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出台，明确 6 大重点任务

为了响应国家关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号召。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文件，文件明确了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目标、6 大重点任务、4 项支持政策及 3 大保障措施，不仅为广东省的装配式建筑提供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有力的政策支持，也将带领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迎来大发展的春天。

文件列明将珠三角城市群列为重点推进地区，要求到 2020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以上。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4/t20170427_703616.html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5 月 19 日

2.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5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 号）精神，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指标，实现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20.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的目标，推动广东省二氧化碳排放在全国率先达到峰值，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包括 10 方面措施，一是加快建设低碳能源体系；二是着力打造低碳产业体系；三是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四是加快区域低碳发展；五是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六是深化低碳试点示范；七是加强低碳科技创新；八是强化基础能力支撑；九是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九是强化保障落实。每项措施细化为三至五项具体任务，切实保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顺利实施。

政策全文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5/t20170524_706623.html

省政府 5 月 5 日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将对污染物排放实行许可制,今年 6 月 30 日前,各地要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4 月 24 日,广东省政府正式发布《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提出在 2020 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根据工作安排,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地要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并于 2017 年第三季度组织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2017 年底前,各地要按国家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2018-2019 年,各地要按国家部署推进其他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2020 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按国家统一要求对接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机制。

政策全文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5/t20170504_704378.html

新快报 5 月 5 日